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長期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停薪缺	1	1	109/02/11-109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應聘教師主要任教科目為「數學」及「社交技巧」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/>)

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/各校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
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各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 電話：06-2301873 轉 151、153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各 1 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

准考證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教師證書。

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。

(七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(八)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)。

備註:可附上相關教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提供面試時參考，若無則免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五) 男性考生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「109 年 2 月 11 日前退役者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)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)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、4、5、 6 次報名資 格	1.具有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)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起 (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起 (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起 (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起 (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
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起 (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0 分起 (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)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特殊需求領域(數學、社交技巧、生活管理、職業教育任選)不限主題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12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以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12 月 3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
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
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
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，限本人或委

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9年1月16日下午5時前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01873#151（人事室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01873#146（輔導室特教組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01873#146（輔導室特教組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_____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甄選類別：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	貼 相 片 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電話	(家):			
			(公):			
			(手機):			
教師證書字號		E-mail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經歷				

初 審

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,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。	備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
		考生簽章	年 月 日

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考生身分證影本(反面)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查人員核章	年 月 日
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
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	(領取人簽章)
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甄選成績	總分	試教成績	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錄取標準
		口試成績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三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四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五、持有自92年7月31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。

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

壹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：

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以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，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第 ____ 次招考特教代理教師甄選

准 考 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 3 個月內
2 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姓名： _____

類別： _____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 (請勿填寫)

試教、口試：
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時間	上午 9:30 時起開始 (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)
地點	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(住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_____ (受託人)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